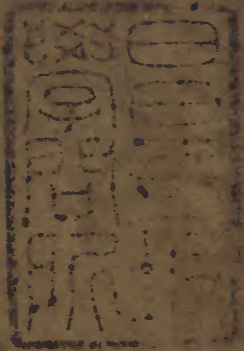


荒政輯要一



漢書門	
九二二七	類
七〇	函
二	架
四	冊

內閣文庫	
九二二七	漢書
七〇	函
二	架
四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27
冊數	4 ( 1 )
函號	295 51

政書 八〇

續

295-51



乾隆戊子年鑄

華亭姚天璞纂

# 荒政輯要



見山樓藏板

序

淺草文庫



甌郡守俞文漪治行為浙省第一蒞任三載綜理政務皆有條  
理俞以事來謁自言得幕友姚  
先生贊助者多極口稱述余始  
知君名乙亥歲適予晉秩浙藩

同序

邀君入幕佐予釐剔利弊未嘗  
載政務整肅余益契君之為人嘗  
手纂荒政輯要數卷且為救荒  
措則既括觀察朱公椿已摘其尤  
要者三十餘條付之梓呈中丞  
周公屬予復核予正喜得全編將  
斟酌刊佈適獲謔有塞外之  
行不果瀕行書數語於簡端以  
誌心契云爾

乾隆二十一年仲春白山同德拜手

荒政輯要序

水旱之虞，堯湯不能免，使  
虫大夫，絜未究心，於捍患  
禦災，以有漸，凶荒猝至，始  
悔，經理之術，晚矣。荒政輯  
要一編，志準我

國家現行條例參考經史與夫人情風土之各有所宜彙而輯之凡以益我民生者為要其夫歲之有蓄荒懼其損我民其民損者官為益之酌盈以劑虛補偏

而救弊固皆有所官官為急務在民為生計若荒政而不起其要尚何拯救為哉握其要而為之未非災前與既成災後一切

泐度規條舉不咸備舉而  
措之裕和甚此荒政輯要  
之編主大夫所宜講明而  
切究之不密緩甚余署嘉  
守篆昔與我及華亭姚孝  
天璞共事者九暮一月一

日山是編示余受而讀之  
喜其約而備簡而有要競  
競於茲我民生甚爰加叅  
訂而彙之序受於因皆度  
勢變而通之是又在乎士  
大夫之善讀是書者皆

乾隆二十六年歲在辛巳  
正月既望襄平高象震筠  
洲氏頓首琴題

荒政輯要序

嘗以救荒無奇策為古人莫可如何  
之語而不知古人非不能奇救荒之策  
直無取乎奇也奇者庸之極理以庸為  
極則策亦以庸為極調劑於未然而  
補救於已然揆時度勢酌古宜今庸

之至而奇生焉周禮荒政十二條李悝  
之平糶耿壽昌之常平續通考之  
賑貸十議法立於千古而無害於後  
世踵而行之以極為善厥後節目繁  
多更雜僕數夫懸民命於呼吸之間  
決大計於頃刻之際事至而雜然施之

緩急無序操縱無術雖具極卹之心  
終歸罔濟則救荒者顧弗知其要可乎  
天璞姚先生夙裕經術厄於場屋謂  
學以濟時不遇何憾乃出而應當事  
辟綜練治法生平閱歷多矣於荒政  
尤貫諸心而指諸掌知文饑寒切身慈



父母不能保其子也恒轉而望於司牧  
司牧不知救也恒轉而稽乎成書其  
荒政輯要一編是蓋先生綜三十餘  
年之口陳手畫以通計之者余耳

先生久至浙訪之大官大邑借箸不  
遑丙戌夏得聞叩部一晤深相傾傷

時余奉檄館篆歸安同事閱月旋補  
龍游將行出示茲編劃然而明燦然  
以備極乎精詳而衷諸易簡謂之  
繼賑貸十議諸他而起可也蓋得  
乎荒政之要者彼奇者何取焉別後  
舟中書此以寄速其付梓庶廣厥傳

云

乾隆三十一年歲次丙戌長夏之  
吉粵東馮慈拜撰

荒政輯要叙

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二聚民以保息六  
養民蓋荒政所以卹患於臨時而保  
息所以預籌於平日也二者實相表  
裏不可偏廢然古人第舉其凡而  
未詳其法要以待後之司牧者因時  
制宜謂求而切究焉今

聖天子加惠元敬永民隱所以登四海於  
衽席之安躋斯民於康壽之域者

予序

既周既渥即偶遇偏災而蠲租賜復  
截漕加賑動以億萬計誠為亙古未有  
之曠典以故在下無不達之民瘼在上無  
不周之厚惠綱舉目張率未具備夫  
水旱之災盛世不免使非講求有  
素必至臨事周章天璞姚子徑濟才  
也困於遇未得所藉手以展其蘊願時  
出奇策當事者用之輒效以故就而  
謀者踵相接焉念災賑之務為良呂

司所宜究心因詳為蒐討凡良法美  
意

恩綸

之所希切令之所頒直省現行之所  
已效與夫徃籍之流傳哀而集之各  
為一帙蓋所以豫籌於平日而應用  
於臨時者至詳且要其有功于治術  
豈淺鮮哉余承乏東武時姚子就郡  
伯之招回得教如過從聆其緒論服  
膺者素矣今年冬以公事至武林

孟子 二  
挑子枉舉是編以贈并屬序言于余  
余不文烏能為挑子疏是書之蘊奧  
顧世載以來鞅掌於荆楚吳越間親  
民窮久凡民情艱苦其待謀于長上  
行之而政者核之是編若合符契用  
是心素挑子之所以用意者厚而是  
書之為功者溥也遂不辭固陋而為  
之書乾隆戊子長至前三日北平舒  
希忠好手識

### 荒政輯要叙

自古聖王在上不能無水旱  
之灾故備荒有政救荒有策  
周禮遺人掌鄉里之委積  
以卹民糴阮縣都之委積  
以待凶荒此備荒之政也大

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  
此救荒之策也漢唐以來  
逢之詔令名臣之奏議載  
在史冊及杜氏雋氏之書者  
皆可以備參稽而資則效惟  
昔異宜形情別然故法古者

必至疾令安石以周禮國  
為息而行青苗民且受其病  
况其他字所以救時必道時  
也哉

國

家愷澤軍數於災賑尤加  
意焉一方何被偏災不惜出

帑藏數百萬以救之辦理之  
注至周且備奉行條例皆

聖天子

子彊意所流布視大司徒  
之十二條又加詳密此華亭  
姚君所以成輯要之書也姚  
君有經濟才歷游繁劇佐

有司籌辦災賑者非一此書  
即當時奉行成法而編綜之  
又參以物土之宜臚陳其目要  
而不煩洵足為救災程式  
良書矣願辦災者欲災黎之  
得所必先查勘獲實而不假

手於吏胥然後被突之權重固  
不用知而賑貸皆為實惠  
是以能治者不在法而在人不  
在才而在心苟目牧得其人而  
以實心行之則有法外之仁此  
心一不實即有法中之弊蓋

之初九曰利用為大任之吉九  
五曰有孚惠心勿問元吉孚  
惠我德初九者受任牧民之  
臣九五者行慶施惠之君  
有惠心尤在受任之實心作  
事故施者為法而受者為

惠也夫以之貴乎實豈但  
辨定云尔哉是為序

嘉禾王燮撰

天璞先生少負不羈之才遊荆襄之間  
閱歷既久得江山之形助故其發言瀨瀨  
洋洋與古合而與今宜無拘牽澀滯  
膚廓空疎之病十餘年來遨遊浙中  
予於客齋同方伯性齋朱觀察幕府  
心折其為人而性情磊砢絕無矜異故  
喜從之遊其所著荒政輯要一編予手



讀有年矣大約列時政於前附古法於  
後間參議論考覈精確語必根柢  
洵乎仕路之津梁而拯世之藥石也嗟乎以  
先生之才出其所學勃為成書必歷久而  
有效然後從而付厥梓則世之幸爾搢  
觚自翊為可傳者聞之可以知愧矣時在  
戊子朱明節仁和季炳謹跋



碧幕遊浙東西又二十餘年矣所至繁劇之區  
公務紛雜其中粹難措置者災賑為尤客憲  
餘暇每見奉行條例浙省規則及辨過章程  
手錄成編以備臨事稽覈乾隆辛巳歲襄平  
高公象震署永郡偕碧勳厥事見之曰是可為  
荒政程式也宜付梓傳夫碧學識淺陋乏經世  
術即或作嫁多時偶有所述曷敢持以問世  
惟念惻怛之隱盡人所同而救荒卒無善策  
精明之吏耳目稍疎猶不免為胥役所朦而况

仕版初登未嫻例案地方偶被灾傷四野譁然  
愴惶失措自查勘以迄賑卹茫無頭緒于是假  
手經胥輕重不辨而冒濫遺漏之弊百端逢蠹  
起不但糜帑甚至釀事貽誤匪細是編覩縷  
及之清利弊之源而定徑權之準寓目者自瞭  
如也若夫隨地制宜因時措置通變存乎人  
而奉行必以實則又非可盡賅者茲因德惠  
刊刻終恐不足問世見者諒焉

華亭姚碧天璞氏自識

荒政輯要例言

一救荒之說散見于經史者甚詳但或宜于古而不  
宜于今救時之急務總以現行定例爲準繩其載  
在例冊者分門別類非不班班可考然頭緒紛如  
散而不聚一時旣艱于檢尋亦驟難理會家君遊  
幕三十年每見州縣難辦之事惟灾賑爲最公餘  
因敬錄歷奉

論旨及通頒條例現行章程間或參考前人成說彙爲一

編名曰荒政輯要凡八卷其中緩急輕重一開卷

間綱目分明瞭如指掌雖資學幕津梁而初任仕途者亦不無小補云

一是編恭載

上諭條例固屬直省通行而各省地有不同則辦理之法又當因地制宜隨機應變集中間有載入浙省辦法因在浙年久經手助理已有成效故附載于內他省地雖不同而人情物理則一倣而行之變而通之以臻乎至當可也

一是編所載條例俱遵照乾隆三十二年以前所頒

倘以後遇有欽奉

諭旨及

奏准通行更定章程容俟隨時錄取依類增刊以免岐悞

一卷中條目次序略以辦理之緩急為先後勘災賑卹其最急者也故列于卷首蠲緩糶借諸務次之煮賑捐賑諸務又次之清理刑獄開捐助賑等事或弭害于將萌或拯困于既甚均不可不詳晰開載至現奉新例凡具有印文者印結可以刪去則內中惟里民甘結委員印結尚應仍舊但災賑各

一 方正車馬例言  
結爲不刊之成式結雖不必而文內仍須照依結  
內字樣開載故同冊式一併附載以備查考  
一 是編中恭逢

聖諭俱用

出格敬錄以昭慎重其餘如奏疏條例等項俱  
用細字附載以省繁冗而眉目亦得分明

一 水旱之災盛時不免固宜經劃于既事之後亦當  
預防于未事之先卷中所載捕蝗治蟲伐蛟種植  
諸法其言固鑿鑿有據而卷未治水用水諸法亦  
悉本古人之言凡皆所以防患于未然之急務也

若倣而行之自有成效故備細附錄以俟採擇

一 末卷中水利雜說皆家君遊踪所到之處目睹地  
方情形博訪人情土俗隨筆記載以政高明至一  
切興利除害之事皆因遇有實心愛民之賢主人  
經劃得宜故偶一錄記以誌其美以見水利爲民  
生切要之務不可不加意經理我

國家

深仁厚澤涵煦百有餘年生齒繁庶莫過今日有

斯民之責者當思民以食爲天必以耕種爲本而  
耕種尤以水利爲先水利得宜斯耕法詳盡而野

無曠土民有餘粟矣惓惓致意聊供芻蕘之獻云爾

男兆蘭瑞徵謹識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荒政輯要目次

第一卷

災賑章程

第二卷

蠲緩章程

第三卷

糶借章程

第四卷

捕蝗事宜

治蟲

伐蛟

第五卷

煮賑規條

安頓流民

捐助賑卹

以工代賑

第六卷

清理刑獄

開捐助賑

暫弛海禁

矜恤無告

收育嬰孩

撫恤要言

勸課農工

區種稻法

區種豆麥

區種瓜瓠

區種芋法

備荒瓊詒

第七卷

冊結成式

第八卷

治水諸法

用水諸法

水利雜說

荒政輯要卷一

華亭姚 碧天璞纂

災賑章程

一查雍正十三年十月奉

上諭洪範庶徵凡雨暘之愆和關人事之得失所以著感  
 應之理使脩人事然水旱之災雖堯湯不能免惟有勤  
 恤民隱竭力補救可以化災沴而成太和總在積至誠  
 以昭假不可盟一念之欺罔也督撫身任封疆重寄奏  
 報收成分數乃關係地方民命必確實無欺始得議行

蠲賑以甦民困朕平日留心此事見各省陳報收成分數或有只據一方豐收數目爲定雨水過多之處以高阜所收爲準亢旱時有之年以低下所穫爲準竝不分析某處豐收某處歉穫其意祇圖粉飾以邀感名和氣之名而不知卽此一念欺罔已爲獲罪於民獲罪於君而獲罪於

天矣夫至誠格

天乃聖人體信達順參贊化育之事爾等督撫卽使辦理妥協亦不過仰承

皇考聖訓遵循罔越豈得因年歲之豐阜貪

天之功爲己功乎若歲豐可引爲己功則必歲歉懼爲己罪捏報豐收不恤民艱使飢凍流亡之慘不得上聞蠲免賑恤之恩不得下逮職思其故誰爲厲階清夜捫心何以自問且朕體

皇考敬

天勤民之意膺君國子民之任豈肯姑貸此等督撫以爲民害耶嗣後務各警醒所奏報各地方收穫分數不得絲毫假飾以干罪戾特諭又乾隆六年六月初二日奉



上諭德惟善政政在養民以天下之大天時固有不齊地  
形又復不一雨澤稍愆則高阜之地防旱雨水既足則  
低窪之地慮滄總期先事預籌始可有備無患言念及  
此雖當豐稔之年而朕宵旰憂勤不敢暫釋於懷也向  
來各省報災原有定期若先期題報便不合例朕思按  
期題報者乃指其本而言至於水旱情形爲督撫者察  
其端倪早爲區畫隨時密奏則朕可倍加修省而人事  
亦得有備若過拘成例則未免後時矣至於督撫之報  
災有故爲掩飾不肯奏出實情者亦有好行其德希冀

取悅于地方者惟公正之大臣旣不肯匿災以病民亦  
不肯違道以干譽外此則不能無過不及之失朕痾瘵  
在抱再四思維匿災者使百姓流離之苦其害甚大違  
道干譽雖非正理以二者較之究竟此善於彼寧國家  
多費帑金不可令閭閻一夫失所此朕之本念也各省  
督撫俱當仰體隨時畱心以副朕惠鮮懷保之意欽此  
又乾隆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今年廣東地方有被災歉收之處瓊州所屬爲尤甚  
聞得署崖州陳士恭一味粉飾捏報崖州有八分收成

感恩縣有七分半收成經道府等屢次駁查而陳士恭  
押令鄉保出具實有六七分收成不爲成災之甘結似  
此匿災病民之員若不據實糾叅何以使玩視民瘼者  
知所做戒巡撫王安國今年辦理荒政未免失之疎緩  
不滿朕意陳士恭着廣東督撫卽行查叅交部嚴加議  
處朕思各省地方遼闊其水旱情形又復不齊或本不  
致成災而鄉里刁民借端生事妄希惠澤地方大小官  
吏輒便請蠲請賑好行其德違道干譽固屬不可然其  
爲害猶小倘實屬災荒而諱匿不報以至小民流離失  
所弱者轉乎溝壑壯者流爲盜賊爲害甚大朕已屢降  
諭旨總之凡事自有中道朕觀各省督撫能得中者甚  
少然輕重之間亦當熟籌可將此旨傳諭各省督撫知  
之欽此謹查地方水旱爲災乃天時或有之事如果情  
形甚輕田禾可以設法補種不至成災刁民借端妄  
報希圖倖邀蠲賑地方官自當嚴加禁約毋稍姑息  
養奸倘災象已成民瘼攸係應卽據實詳報照例辦  
理以仰副

皇上視民如傷之

聖心不可有意粉飾自干參究此權宜輕重之間因地制宜不可不慎故敬錄歷奉

諭旨列於卷首使閱者知所凜遵

一定例夏災不出六月底秋災不出九月底先以被災情形題報其被災分數按限勘明續報逾限者議處蓋言題報情形不出六月九月之外也自題報日起限四十五日舊例限一箇月雍正六年江西萬載縣知縣許松佶奏准查勘之員寬以十日查核上司寬以五日總以四十五日為限如勘不成災即題明銷案如勘實成災即將頃畝分數具題加賑如地方偶被偏

災民力尚能支持不必加賑或應分別極次貧民酌賑一月兩月亦即附疏題明再於具題分數之日起限兩個月將應免錢糧造冊題蠲此三次題本一定不易之成法至州縣初詳敘明被水被旱疏洩不及厚救無濟情形開列村莊摘入呈首姓名于詳報之後即履畝查勘頃畝分數備造冊結移取委員印結具詳請題遵照四十日限期辦理其距省遙遠地方准照交代之例扣算程途日期務于限內出詳一面查報戶口數目定期開賑將應免錢糧各分數造冊

具詳此係州縣三次正詳均宜趕赴題限不容遲誤  
 至三次正詳之外逐日勘過村莊田禾及戶口并民  
 情如何應三日或五日一稟以慰上司之心最為切  
 要處分則例州縣官遲報逾限半月以內者罰俸六  
 箇月逾限一月以內者罰俸一年逾限一月以外  
 降一級調用逾限二月以外者降二級調用逾限三  
 月以外怠緩已甚者革職巡撫布政司道府等官以  
 州縣報到之日起算如有逾限者照例一體處分其  
 途將已未違限月日分晰聲明如不依限造冊題報  
 州縣道府布政使巡撫各官亦照前例議處至官員  
 勘災不委廳員印官乃委教官雜職查勘或妄報饑  
 荒或地方有異災不申報者俱罰俸一年若止報巡  
 撫不報總督及報災之時未繳印結冊內不分晰明  
 白者罰俸六個月督撫亦照此例議處又州縣官

將民之苦情不行詳報上司使民無處可愬其事發  
 覺將州縣官革職永不敘用若州縣官已經詳報而  
 上司並不接准題報者將上司亦行革職至于賑濟  
 被災之民以及蠲免錢糧州縣官有借名肥己使民  
 不沾實惠等弊或被傍人出首或受累之人具告或  
 科道查出糾參將州縣官照貪官例革職拏問其督  
 撫布政使道府等官不行稽查令州縣任意侵蝕者  
 俱行革職又沿河州縣遇有報潦之處令地方官  
 會同河員親歷確勘被淹根由據實通報如有隱瞞  
 民災者照報災怠緩例議處查報不實者照溺職例  
 處議

一檢踏災傷律定初覆二次初勘責之州縣覆勘責  
 之委員印委各員俱應親歷村莊細心查勘務得其  
 確切分數不容假手胥役以致弊混  
律載初覆檢踏官吏不行親詣

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爲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致枉罪受財者並計贓重者坐贓論里長甲首各與同以枉法從重論然保甲分地承充該處田畝之有災無災與災民之有力無力早已熟悉於胸中戶書管理徵糧冊籍與糧戶聲氣相通情形尤所深知一官之耳目幾何豈能舍若輩而獨自踏勘乎此際全在用人得當也須于六房書吏中擇身家殷實爲人端整素拚老成持重並無過犯之人點取數名寧少毋多再將署內丁屬之能事者一一派出每村莊令

內丁一人領同前點書一人再派登記書一人隨役一人用保正甲長指引攜帶鱗冊查得某莊某甲某戶某圩某號田若干畝或係佃種則註明佃戶某人住居村莊種植何項被災似有幾分隨即登簿田則按圩按號挨段踏查又考以魚鱗圖冊查一村莊畢得一草冊作爲地保初報到官之私冊呈繳州縣一面曉諭各災戶將被災田畝自用竹簽插立田界開註號段畝分姓名該牧令親帶此冊履勘確切冒入者刪除遺漏者增補輕重不當者更改另繕印冊四

五本以備道府及委員覆勘時查取并備案諸用委員又照該州縣勘定之冊再加增刪酌改自然確實無弊矣

一查報戶口卽用前條內查勘頃畝分數之人與法攜帶烟戶冊查得某莊某甲某戶大小丁口若干似屬極次貧自種田若干或佃種某人田若干內被災幾分田若干隨卽登記戶則按庄按甲挨次查審又證以烟戶底冊查一莊畢得一草冊作爲該保初報到官之私冊呈繳州縣該牧令照冊親加查明冒濫者刪除遺漏者增補極次不當者更改另繕印冊四五本以備道府及委員覆查及存案諸用委員則照前冊增刪酌改自無遺濫矣

一如甲日丁役查勘東莊則乙日印官親勘東莊乙日丁役查勘西莊則丙日印官親勘西庄其寫遠村莊許委丞簿巡檢等員分勘以副定限一如前法輪流無間便無遲誤之慮

乾隆二年條例查地方偶遇

州縣所屬地方大小不同小者固易于巡查而大者則難于猝徧誠以災黎待恤恐稽時日故偶委佐雜分頭踏勘亦一時權宜未便概行禁止

一如被災地方廣闊村庄繁多地方官一身難以趕辦該管道府可以派委鄰近不被災州縣官協辦并卽分委佐雜教職分路查勘以副定限此係上司所委覆勘廳印官之外名爲協辦官是也但須將辦理之法公同討論因其地亦因其時務必彼此明澈然後分庄四往仍將派定村庄開單稟明上司以便事竣考覈

一查乾隆十六年九月十六日奉

上諭各省辦理賑務向無一定章程多有冒濫中飽之弊

而實在貧民轉多遺漏不能均叨賑恤之恩蓋地方災賑全在清查戶口以杜遺濫封疆大吏統馭全省旣難躬親其事如被災之州縣其應辦事務實繁如止一隅偏災尚可自行查辦若災地稍闊必不能分身兼顧而本處一二佐雜教職亦難徧歷村庄勢不得不假手于書役鄉地所以易滋弊混近詢之直隸總督方觀承據稱該省向來俱另委廳印帶同佐雜等官分查視災地之大小以定派員之多寡其巡查登籍散票給賑諸法甚屬妥協周詳浙省今年被旱成災應賑之州縣甚多

若辦理稍有未善既恐遺漏滋弊且恐總理大員見戶口過多率意裁減益致向隅而胥吏之冒濫作奸仍復不免災黎何由得沾實惠可將方觀承所開說帖抄寄喀爾吉善永貴等令其做照辦理於賑務實為有益其各省州縣中有被災應賑者遇奏事之便一并抄寄令該督撫等酌量現在辦災尚有未協之處可擇善而從若已定有章程大意相同而果能信其實無弊混亦不必因有此旨遂復行從頭另辦轉致更張滋擾欽此

說帖

內開查直隸向來查辦賑務俱係另委廳印帶同佐雜等官分查視地方之大小以定派員之多寡廳印或一員或二員佐雜並能辦事之教官或三四員或五六員各給記號一個如天地元黃之類其廳員之才幹者或一員兼管兩州縣亦可派員既定令總理賑務之道員照議定查戶之規條帶同各廳印清查一二日俾皆領會廳員又帶同派隨之佐雜教職清查一二日俾皆領會然後各照派定村庄四出分查庶可畫一委員等各帶賑票多張票上用本州縣印信加用委員號記庶見票即知為某委員所查委員于清查時將票上填明極次貧戶大小口數隨查隨卽按戶散給另用賑簿一本將某一月內所查村庄成災幾分某戶極貧某戶次貧大口幾口小口幾口逐一登記又按一日所查共若干戶若干口總計于後用本人印信戳記鈐蓋于查完之日通計一州縣應賑戶口確數一面申報上司查核一面送被災之州縣照簿計日驗票給賑該管之道府等仍于巡歷之次按簿抽查如有遺濫浮開等弊惟承辦之員是問至于本處書吏衙役按各委員派給一名以供繕寫使令不許干預查戶之事如此則戶口無從弊混



而貧民均沾實惠矣

一如地方偶被偏災頃畝無多災戶甚少則分數與戶口併作一次查勘入冊事屬可行又不必過于拘泥也

一頃畝分數冊須依原定都圖圩號次序開列戶口冊應照順庄甲分次序開列不許胥役故意淆混此中俱有深意承辦州縣當慎之于始也

一夏月被災如秋禾種植將來可望收成者例應俟秋穫之時確勘分數另行辦理其間或得雨稍遲佈種較晚必須接濟者或借籽種或貸口糧例許隨時酌行浙省二麥被災自應照此例辦理至兩浙地方所種禾名或早或中或晚單插一熟者若夏月早禾被災爲期尚早晚禾仍可接種農民資本不繼酌量借貸事在當行若早中禾被災晚禾接種不及悉照秋災之例分別蠲賑

一律載水旱霜雹蝗蝻一應災傷一應者謂六害之外別有能傷禾稼者如颶風吹刮海潮漫溢山水陡發等類無不包也州縣地方如有此等風水爲災之

事該牧令一面通報或通稟一面親自勘驗

律載凡部內有

水旱霜雹蝗蝻為害及一應災傷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受理申報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杖八十如果係一隅偏災情形甚輕禾苗尚可栽

培成熟廬舍無損人口無傷而被災之際民力未免拮据應將農民之乏力者酌借口糧籽種秋成免息還欸可以毋庸題報倘被損傷大田秋成失望及田土瘠薄之區民鮮蓋藏并積歉之後復遇災稜應行賑恤者

定例地方如遇水旱即行先賑一月再行查明戶口具題加賑即撫恤一月口糧是也

飛速查明分數及饑民多寡照例議詳依限辦理聽

候上司題報

一成災分數不可彼此牽算應以各田內實在被災情形為準如一圩之中有田百畝其九十畝無災而十畝成災即就此十畝勘明分數入冊

一未種田畝歸入已種被災十分田內冊報又浙東早禾中禾統名秋禾如有成災概照秋災例辦理

一沿海斥鹵之區無可車灌全賴天雨滋養農民于一坵之內將早晚二禾分區相間並插大約早禾栽畢後二十日即于空行再插晚禾土人名曰雙插如

早禾已經成熟仍留晚禾在田此項晚禾卽被災十分而早禾已收實有得半之數難以作全災論須于履勘之時確看情形斟酌辦理而初勘草冊內又須將單插雙插之處逐號註明以備查考

早晚雙插之田浙東甚多

一早晚禾分插之田如一圩之中有田百畝五十畝種早禾已經收割五十畝種晚禾被災則此五十畝被災晚禾卽應勘辦又不得將已收早禾牽算也

一乾隆十六年七月浙省葉藩司議詳寧波府屬地方素產蓆草夏卽收割再種晚禾據胡守稟稱雖未補種晚禾已收厚利應照秋成有收之例另冊辦理查此種田畝惟寧屬所有如果向遇水旱不齊晚禾無收田主亦收全租自應照秋成有望之例另冊辦理至于現種早禾春間不種蓆草現無晚青又不能補種雜糧各被災田畝勘明冊報其早禾田內夾雜晚青現在早禾已枯晚青未萎晚禾若得透雨尚有可望自應照秋成分數辦理毋庸造報院准在案

一乾隆十六年七月葉藩司議詳旱災與水災不同田禾有早晚之分被旱原係同時受傷今歲各屬早

禾被旱其晚禾咸稱旬日之內得雨透足尚可有收  
 倘無雨澤難望收成等語是早中晚禾均皆被旱將  
 來四十五日限內不論早中晚禾凡有成災田畝分  
 數相符俱得彙報但查題疏內聲明如有州縣續報  
 被旱情形統於分數案內彙報係指未經附入題案  
 之縣而言其已報情形各屬縣未便再以晚禾被旱  
 續請題報所有胡守稟晚禾成災照續報水災例查  
 辦之處毋庸議奉院批准在案乾隆十一年定例報  
 災之後續有災傷其  
 應作何扣限之處例內原未分晰是以各省有自續  
 報情形之日起限另報者亦有即于正限四十日之

內查勘彙題者辦理均不畫一嗣後除旱災以漸而  
 成仍照舊例辦理外如查勘水災限內有原被水災  
 村庄復經被災較重若距先報之期未過十五日不  
 准展限統于正限內查勘彙題十五日以外者准其  
 於續報情形案內聲明展限二十日  
 查辦倘有已過正限均准另起限期  
 一查災悞耕乾隆五年奉

上諭有人陳奏各省遇有水旱成災地畝一經報荒之後  
 即不許種蒔謂之指荒地畝以待州縣勘災出結又候  
 上司委員查驗若復行種蒔便無可憑而歷經查驗動  
 需數月雖有可耕之時往往坐廢以此被災之百姓常  
 有不願報災以圖耕種收穫者而賑恤減糶等恩澤又

俱不得沾受以救目前等語朕思報災定例夏災不出  
六月有司查勘易畢何至久稽時日且春田旣災全賴  
及時趕種秋禾以資接濟凡有牧民之責者正當躬親  
督勸加意經理若因查災反致悞其耕種阻民生計有  
司之罪不可追矣人言如此甚有關係各省督撫務須  
留心體察如有前弊經朕訪聞惟於該督撫是問欽此  
欽遵在案如夏月被災尚可覓秧補種應一面查勘隨  
卽勸諭設法補種以資薄收若係秋災農民急待翻  
犁佈種春花雜糧印委各員更宜速急勘竣毋致失  
時離省遙遠之縣上司委員不能卽至每區內將災  
禾留存一方以備查勘似屬可行

一災戶極貧次貧應酌中分別如災戶內有田地雖  
被災傷另有山場果木柴炭漁鹽各種花息并有手  
藝生業以及有力之家一概不准開報外應將被災  
貧民並無已田又無手藝營生山場別業佃種田地  
十五畝以下及雖有已田而爲數不及十畝自耕自  
食各被災八九分者准其列作極貧如已田十畝以  
下自耕被災六七分及已田十畝以上至二十畝自

耕被災八九分并佃田十五畝以上被災六七分者  
准其列作次貧其業戶已田出佃者自係無藉耕種  
為活之人已得蠲緩錢糧不許入賑冒混者應嚴查  
刪除

一如災戶內有已田自耕十畝以上至二十餘畝及  
佃田十五畝以上被災六七分家有老病父母幼小  
子女此種貧戶雖豐收尚不敷用今被災更屬可憫  
應列作極貧又如災戶竝無已田亦無已屋佃田成  
災過半家口繁多者并外鄉新遷耕種全荒無力備

工者亦應定為極貧雖無已田尚有房屋牲畜佃田  
全荒者雖無已田已屋佃田半收家口無多者自種  
已田僅止數畝雖未全荒而家口多者搭寮居住耕  
種外鄉別邑民人佃田荒蕪過半者俱應列作次貧  
又如佃田四五畝雖被全荒而係單身壯丁能傭工  
度活者應不准入冊總在地方官臨時細加察看情  
形平心辦理俾無遺無濫可耳  
災戶極貧次貧頗難  
分晰然例定加賑月  
分多寡不同承辦官員最宜詳細查審切勿任令經  
胥隨意填註為要  
以上二條分別極次之處係就  
浙省歷屆查辦章程酌定但各省各縣  
之中情形稍殊應就地臨時平情參酌

一災民以十六歲以上爲大口未至十六歲爲小口尚在襁褓者不入賑冊

一種田少而人口多似屬無力然亦不可概論蓋田少則收穫亦少雖豐年亦屬不足此種戶口非盡藉耕田而食也應將年力強壯可以自食其力者刪除不賑查其老病及婦女堪憐之人酌點入冊以示矜卹此就一戶數口之中有賑有不賑者而言也

一審戶務必親至其家如有牛有畜有倉庾有生業者暗記冊內日後有混行告賑者可以查明駁飭再有先經外出存有空房者查其姓名戶口另行登記以便聞賑歸來查冊補賑

一查辦災賑不可預有成見總就被災情形之輕重爲定若先畏刁民上控故意博寬大之名則書役乘機混冒無所不至且捏冒賑戶愈多向日久慣侵蝕賑糧之奸胥地保聞風四起臨時旣難裁汰勢必實在乏食災民反多遺漏最爲不妥若有心爲減少之計一味刪除民將譁然不服更且哀鴻載道輾轉溝壑大可傷心故災戶必不可漏刁告尤不可畏寬嚴

竝濟因地制宜事事一秉至公而後可以辦災也乾隆

元年定例頑矜劣紳與夫胥役捏造詭冒者立即申  
詳黜革究擬如該地方官徇情縱役貽累災民該督  
撫卽行嚴參  
從重究處

一乾隆五年定例年歲荒歉州縣散賑通查合屬貧

民均行賑濟此指通縣全災者而言若偶被偏災應

照成案止就被災村庄農民之中分別應賑不應賑

再就應賑貧戶分別極次確查入冊其非被災村庄

不在查賑之例附原例 戶部為敬籌資送流民等  
事據江蘇布政徐士林奏又據御史

張重光奏各等因臣等伏思年歲豐歉不齊而災民  
惟賴賑恤與其于流亡之後始行設法經理何若干

未經流亡之先早為籌畫周旋及至流移之後籌及

隣省養贍資送之法原為不得已而為一時權宜之

計若不分別情節辦理概恃資送以為良法既恐愚

民無知以異地之資給養贍為可利亦恐有司恃有

隣省之收養轉于本地查賑之初不肯盡心措置且

長途押送管束為難回籍之後安頓匪易種種流弊

徒滋擾累今御史張重光奏稱州縣散賑多係稽其

田畝實係農夫然後給與其餘閑散不准沾恩及其

去而之他則安輯之又資遣之是絕生路于故鄉而

不容其居又懸重賞于異地而教之必去請將閑散

貧民得與力田之民一體與賑應如所奏仰請

直省各督撫轉飭地方官凡遇年歲災歉州縣散賑

勅下

務必通查合屬貧民均行賑濟不可過為區別稍有  
遺漏竝令于查明被災處所早為出示明白曉諭以  
安眾心使咸知就賑有期自不肯復蹈流移之苦嗣  
後凡遇賑恤事宜俱合照此辦理地方設遇水旱災  
傷務必遵例及時賑濟不使一夫有遺則百姓于本  
地既可餬口度日自不樂于輕去其鄉而流民漸少



各處亦不虞有  
擾累之患矣

一除被災業佃已照例查賑外此外如有赤貧無力

難以存活之人俟正案詳定之後如果災荒已甚米

糧昂貴應查明確數照例勸諭殷戶捐資補助開廠

煮賑以示周卹

勸捐煮賑章程詳載後卷

一乾隆五年定例被災五分仍有五分收成本年錢

糧

恩蠲

一分復行緩徵揆之收成六分仍行按限完賦其情

形約略相等應于來歲春間酌借口糧外毋庸再議

加賑惟撫恤一月口糧向來被災五分者不分極次

一概准給

一加賑月分應照乾隆五年定例成災六分者極貧

加賑一箇月成災七八分者極貧加賑兩箇月次貧

加賑一箇月成災九分者極貧加賑三箇月次貧加

賑兩箇月成災十分者極貧加賑四箇月次貧加賑

三箇月

例載其餘一切應行賑恤事宜仍令該管督撫因時因地妥議題明辦理

每大口

日給米五合小口二合五勺扣除小建銀米兼放米

價酌動正項

每石折銀一兩及一兩二錢不等

米石動支積穀碾給

仍領銀買補還倉於地丁內題銷

乾隆二年定例各省積貯倉穀如有

賑濟動用原係于秋收豐稔之時題明動撥銀兩照時價如數買補但恐地方官于應買補之時或有不實力奉行以致延挨未卽全數買補亦未可定應令各省督撫將被災州縣如有散給倉糧無存者務于秋收豐稔之時卽題明動撥銀兩飭令照數買補以實倉貯或有撥運協濟備用

米石俱可詳動於本款開銷大抵加賑一月者應給

折色或本色隨時酌定賑兩月者首月給米次月給

銀其開賑月分應按民情緩急隨時由上司核定不

可拘泥成例

乾隆三年定例嗣後遇歉收之歲賑濟貧民除該州縣存倉穀石足敷賑濟仍

動支倉穀散給外其有倉穀不敷散賑者該督撫酌量情形准其銀穀兼賑在于地丁銀內動支仍將賑

過銀數并動用倉穀一并造冊題報核銷

一乾隆十六年浙東旱災案內將各屬疲癯殘疾鰥

寡孤獨之人並無田地者於撫恤一月之後照七分

災例加賑兩個月其各屬貧生并竈籍貧生均照此

辦理動項散給此係仰體

皇仁優恤災黎從寬辦理如地方一隅輕災米糧不甚昂

貴不可援以爲例也

一浙省乾隆十六年旱災案內於加賑之外又奉

特旨展賑一月口糧并奏准將被災五六七分者每畝賑

給籽本穀三升八九十分者賑給籽本穀六升此係

皇仁曠典于常例之外加意賑恤也

按籽本穀石係自種者給與業戶佃種者

應賑給佃戶每石折價六錢此雖非例定必給之款但查浙省自乾隆十六年以後每遇偏災俱蒙于題報情形疏內與撫恤口糧並准題給在案

一查乾隆十六年五月奉

上諭上年浙江溫台等屬有偶被偏災之處業經照例分別蠲賑今春巡幸因翠華所未至是以未及降旨加賑近聞該地米價昂貴亟令江浙二省督撫于稍近州縣常平倉穀內動撥碾米運往平糶以資接濟並截漕糧

還倉被災貧民諒不至失所但現已停賑而今歲麥收分數亦屬平常去秋收之時為期尚遠濱海窮黎生計仍不無拮据朕心深為軫念着該撫永貴查明上年實在被災戶口無論極貧次貧俱着加賑兩月以示加恩撫恤之意該撫務宜嚴飭屬員實力查辦無濫無遺俾得均沾實惠該部遵諭速行欽此此因海濱災地

巡幸未至於常例之外再行加賑實千古未有之曠典也

一乾隆十二年八月初六日奉

上諭據安寧奏稱蘇松等屬于七月十四日夜颶風陡作大雨傾注海潮泛溢田禾被淹人民房屋亦有漂沒沖坍該處人民猝被風潮非尋常水災可比朕心深爲憫惻着該督撫等加意撫綏實力查辦至綠旂兵丁因有糧餉例不撫恤但是日風潮昏夜驟至兵丁廬舍人口同被災傷殊可軫念着一體查卹俾被災兵民均沾實惠欽此又于九月初六日奉

上諭本年七月十四日蘇松等處猝被風潮而崇明一邑受災爲尤重朕前據安寧奏報深爲憫惻卽降諭旨令

加意撫卹并截留漕米以備接濟又令大學士高 留南查辦月餘以來憂心未嘗少釋今續據安寧查報崇明一邑坍塌房屋漂沒人民甚多似此非常之災朕覽奏徬徨軫惻寢食爲之不寧惟有速籌補救庶災黎得獲安全現安寧奏報已撥運倉穀二十萬餘石並弛海口之禁俾商販流通米價不致甚貴則米糧一項似可無虞惟是房屋坍塌災民無棲身之所况轉瞬卽屆嚴冬應速行給貲脩葺葺并于常例之外量爲加增俾得從容措辦至于來春播種關係綦重亟應借給籽種及時

耕作亦令該督撫董率有司預行經理又思崇邑被災  
既重縱使賑卹多方恐元氣不能驟復所有該縣應徵  
明年地丁錢糧特沛殊恩全行豁免至本年未完地丁  
以及折徵漕項並歷年帶徵緩徵銀兩概予停緩其綠  
旂兵丁朕已加恩一體撫卹但念伊等廬舍人口同被  
災傷雖經安輯未免拮据着再加恩各賞給一月錢糧  
以資用度至寶山鎮洋各處被災次于崇明輕重不等  
其應如何賑卹加恩之處着大學士高 會同督撫悉心  
酌議無拘常例妥協辦理務使凋瘵復蘇登災黎于

衽席以副朕夙夜焦勞怵惕靡寧之意該部卽遵諭速  
行欽此此因濱海地方偶被風潮異災兵民一體賑卹  
出自

特旨非常例也

一浙省乾隆二十年杭湖紹三屬水災案內加賑月  
分係災重之處極貧加賑三月次貧加賑兩月災輕  
之縣極貧加賑兩月次貧加賑一月此係欽遵

恩旨辦理不按分數計算所用銀米稍與成例過費謹查  
辦理賑務時地不同原難拘守成例但必當以有定

之例爲準繩參以卓識通融擘畫方爲妥協經費有限先通盤計算胸有定局而後佈置得宜若非熟諳臨事倉皇急遽鮮不悞事伏讀乾隆五年戶部議定辦災條例覆奏奉

旨此奏依議賑濟之事最關緊要固不可不先定條例以便遵行然臨時情形難以預料雖定例千百條亦終不能該括惟在督撫因時就事熟籌妥辦而已夫雨暘不能必其時若旱潦不能保其全無卽一省一邑之內亦或參差不齊如果應行賑濟卽于常例之外多用帑金

朕亦無吝惜倘該督撫不留心稽查以致有司奉行不當徒飽奸胥猾吏之私橐小民不沾實惠則虛糜國帑究何裨益耶蓋各省遇有水旱皆緣朕與督撫諸臣平時政事不能感名

天和潛消災沴已應抱愧若復經理未善使閭閻至于失所則父母斯民之責返躬自問又何忍乎將此并諭督撫等知之欽此現今各省督撫辦災得以隨時陳奏俱係

仰體

聖訓下念民依地方官最宜承查確切使災民均沾惠澤

不致吏書中飽方為盡善也

一查乾隆十年十月初二日奉

上諭各省辦理賑務情形百出其侵漁剋扣等弊在所不免所以有自古救荒無善策之語但其滋弊之處若該督撫精明查察有司實力奉行切切以釐剔為念不使諸弊叢生則胥吏少一分之侵剋百姓即多受一分之惠澤矣即如今年宣化一帶被旱成災經朕車駕臨幸特遣大臣前往料理自覺弊竇稍清至各省地方遠闊水旱時有安能悉遣大臣前往該督撫身任封疆賑恤

之處諒亦不能徧歷其有被災重者間一親至其境董率稽查弊竇自然減少閭閻得沾實惠較之飭屬辦理自更有益着該部傳諭各該督撫嗣後如有災重地方督撫可親往查察以恤災黎此朕勤求民瘼本意也楊

開鼎陳奏賑務積弊摺并發欽此

附錄原摺內開御史楊開鼎奏為請除賑

濟積弊等事竊惟水旱災侵盛世不免先時而籌備荒者為積貯臨事而議救荒者則為賑濟第賑濟所以起溝壑之窮民而登之衽席非所以飽貪饕之官吏而肥其身家也臣聞邸抄見今歲直省間報偏災不惜帑金加意軫恤使無一夫不得其所恩至渥也但臣聞歷來各省賑濟之事弊端甚多不可以不亟除也每當成災之地方其查賑之始府委之州縣州縣委之佐雜又任其耳目于胥吏地保未至其地則

皇上

先斂舟車夫馬之費既至其地則又斂食用供應之  
費胥吏則索紙筆錢地保則索脚步錢每戶必先有  
使費方得入冊典衣鬻物以遂其欲是未沾一絲一  
粟之恩而已先抱剝肉醫瘡之痛矣更可恨者各方  
有一種地棍往往賄囑保甲串通胥吏以一戶而編  
數十戶之名數口而得數十口之食恣意侵漁通同  
飽橐良民罹災之歲多為奸徒發積之年而真正貧  
民以格于常例而不能報冊者不知凡幾此查賑不  
實之弊也至于放賑之時東西南北就近災所設廠  
于民至便也而守令不能徧地親歷則不能不委諸  
佐雜吏役或極貧而故改為次貧或多口而漫減為  
少口米稻則攙以糠粃銀錢則搭以低潮甚且斗斛  
之淺漏憑胥役之喜怒戡串之短折任經手之侵欺  
一夫之口幾何而堪此剝削  
皇上施沛下之殊恩多入奸徒無底之私橐其放賑不實  
之弊又如此以故向來不法之徒往往有開賑之舉  
固屬刁風滋事亦未始非辦理不善之所激而成也  
臣以為此弊不除欲使無一夫不得其所難矣是惟

皇上

在督撫大吏慎選賢能之員稽察查賑放賑之事將  
存報冊籍細加對勘密訪各府作弊之吏役保甲地  
棍拿獲嚴加治罪又間時親至極貧數家訪問曾否  
按口報冊曾否如數沾恩其于斗斛戡頭先時較準  
臨放之時或于數十人中抽驗一二胥役自無敢短  
折督撫藩臬又必不時訪查于州縣之奉行不實者  
嚴加叅處不少寬容非第發倉庫之錢糧委司牧之  
辦理憑申報之冊籍而遂謂畢乃事也總之  
皇上之仁心仁政憑親民之官實心實力以敷佈之使小  
民均沾實惠况賑濟為窮黎生死攸關尤不可以不  
詳審周至臣因現在賑濟多方積弊難除不敢緘默  
伏乞

皇上

睿鑒

謹奏

又乾隆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内閣奉

上諭向來督撫惟圖安逸端居省會反博鎮靜之名卽遇

所屬有水旱震溢及聚眾不法之事不過委之屬員據



稟報查辦並未目睹情形何以救民水火曾經降旨通行申飭近來督撫多奏明親往查辦者而外間又謂督撫不時出巡供應頻仍苦累州縣名對時亦有人言及此屬員供億逢迎本有禁例如督撫以供億不周需索州縣州縣以應付華盛取媚上司此則弊政之大者言官風聞何不指叅督撫身任封疆朕倚以卹民瘼而清吏治苟出于此何以察吏但卽輕裝減從而隨行弁役車馬食用自所必需雖隨時發價亦必由地方辦集闖冗者流畏大憲不時按臨耳目所及難於藏拙或藉此妄生論議亦不能保其必無但因此遂以曩時督撫之深居簡出爲安靜得體是則所謂因噎廢食矣然督撫統轄全省凡有舉動必當權其輕重如事在得已原不必以僕僕道途爲勇往任事至彈壓撫綏事關重大亦必身先屬吏董率指示方克有裨實濟若僅以奏報親行爲了事雖身履其地而漫無措置致幕客招搖家人滋擾則又不若不親往之爲愈矣浮言雖不足動聽既有此言不可隱而不宣着將此通行傳諭各督撫令其留心體察欽此查地方猝被災傷必須照例蠲賑督

撫應親往查勘目擊情形據實摺奏以慰

聖懷無關緊要卽不必親往權其輕重以定行止爲要

一地方風水迅發田廬淹沒事起倉猝乏食災民有朝不保暮之勢待賑至急非若別樣災傷由漸而成可以徐徐發賑也是以定例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廩賑貸然後具奏請

旨寬恤又乾隆三年七月欽奉

上諭各省督撫身任地方皆有父母斯民之責于所屬州縣水旱災傷自應速爲訪察加意撫綏朕前屢經降旨

訓示諒督撫等自能仰體朕心不致玩視民瘼稽遲時日朕念水旱之災同宜賑救而水爲尤甚旱災之成以漸猶可先事預籌水則有驟至陡發之時田禾浸沒廬舍漂流小民資生之策蕩然遽盡待命旦夕尤當速爲賑救庶克安全不致流移失所現在成例分別極貧次貧其應卽行辦賑者原係不待部覆但恐各省辦理不一或仍有拘泥遷延致災民不能及時沾惠者用是再降諭旨嗣後各該督撫可嚴飭地方官凡遇猝被之水災迅文申報該督撫卽刻委員踏勘設法賑濟安置一

面辦理一面奏聞務使早沾實惠俾各寧居以副朕憫  
 念災黎之至意倘或怠玩濡遲致傷民命或有司奉行  
 不力胥役侵蝕中飽以及借名捏飾浮冒開銷等弊該  
 督撫照例嚴叅倘辦理未協情弊未除朕惟于該督撫  
 是問將此永著為例欽此欽遵在案

又乾隆五年定例凡沿江海河湖居

民猝被水災雖不比旱災之以漸而成該地方官亦  
 必查驗確實酌定分數方可開倉賑濟若令其一聞  
 被水立即開倉恐頃刻之間辦理未能允協遺漏者  
 多濫給者亦復不少應行文各該督撫凡沿江海河  
 湖居民有猝被水災者令該地方官一面通報各該  
 管上司一面赴被災處所驗看明確照例酌量賑濟  
 不得濡遲時日專候委員亦不得冒昧開倉致滋弊竇

地方官自可確勘災民

多少緩急情形稟明上司酌動倉糧庫項先行散賑  
 安頓得所勿致餓斃至人口如淹死衆多于給銀撫  
 卹之外捐備棺木委員收殮事在急行不容濡滯也  
 一風水爲災倒塌民房酌給脩費損傷人口給銀撫  
 卹均應照成例辦理查乾隆二年八月閣學凌如煥  
 條奏案內部議各省州縣倘遇水災驟至該督撫聞  
 報之日一面將被災緣由先行題報委廉明屬員量  
 撥存公銀兩會同地方官秉公確查被災之家果係  
 房屋沖坍無力脩整并房屋雖存飢寒切身者均酌

量賑恤安頓如遇冰雹颶風等災其間果有極貧之民亦應准其一體賑卹通行在案浙省于乾隆九年及十二年各屬被水案內原任巡撫常 題請被災坍塌無分民灶實係貧民樓房每間給銀三兩平屋一兩草房五錢草披二錢五分人口淹斃大口給銀二兩小口一兩田地內花禾勘實成災小民空費工本輕者每畝給三升穀價重者六升穀價不願者動支常平給穀江省場竈照江省之例瓦房一間給銀七錢五分草房四錢五分人口大口八錢小口四錢田地酌給資本挑復不能挑者豁免

一先期用高脚牌傳示各災戶各自住守田廬聽候各官先後踏勘查審毋許彼此混雜聚集一處如臨勘本戶不到者不准與賑倘有奸民鼓衆要挾以及縱容婦女滋事者照定例拏究

一查審災戶印委各員帶同保甲親至其家先令家長報明口數然後點驗大小口以家長出名卽爲戶首不得任其分別房戶分報以致重疊冒濫查完一戶填明門單實貼門首以便查看如有事故刪除卽

將門單掣銷

一災戶赴領賑糧必先散給印票應俟通縣門戶查竣之後填寫兩聯印單委佐雜等官攜赴各村莊適中之地傳齊散給如散後遺失仍許稟補俟領賑日將單繳銷其應賑兩月三月四月者俟各月散竣日掣銷

一戶口數目一定卽應通案計算共需米若干共需銀若干倉庫內現有可墊某欸米穀銀兩各若干如屬無備稟明上司以便派撥切不可遲遲貽悞

一乾隆二年定例直省各州縣所轄地方或數十里至百餘里不等歉歲散賑止于城中設廠放給在附郭之區不難就近赴領其遠鄉僻壤乏食貧民距城寫遠赴領多艱難免往返匍匐馱載之苦應如該署撫張楷所奏行令直省各督撫轉飭有司嗣後凡遇賑濟于城中設廠散賑之外再于東西南北離城二三十里鄉村地方擇其廟宇高大者預將米穀運送分貯其紳衿房屋不便令其運貯作廠散賑仍先擬定散賑日期出示曉諭至期州縣親往散賑倘州縣

一 時不能分身兼顧該督撫卽另委賢員前往協同散給俾僻遠貧民得以就近領食以免長途跋涉之苦其米石運鄉脚價令各督撫臨時酌量或動存公銀兩或動正項事竣據實造報戶部核銷等因應于各鄉被災村庄適中之地擇廟宇可作賑廠者預將米石運送分貯慎選丁役小心看守開賑之時先期令地保傳牌示知某日散某某庄甲在某處公所務使周知屆期印委各員黎明前往安設公座廠外用木柵攔住領賑之人止許站立柵外先備高脚牌若干面每面書某甲災民若干戶甲長執牌率領各戶首進柵書吏照冊唱名看冊與票相符卽行給米于票內蓋用放過第幾次賑糧訖紅戳交還本戶如只賑一月者將票收銷木柵設開二門東進西出便不擁擠如村庄遙遠印委佐雜各官分廠分散所有庄保書吏地棍串通彙單代領之弊應痛加革除俾貧民得沾實惠其米石務必乾潔不可夾雜粃糠升斗較準送道府驗明印烙

一大口每月賑米一斗五升小建一斗四升五合小



歸來者查詢無弊一體入冊補賑于報銷文內聲明  
加增

一乾隆三年四月奉

上諭各省所有學田銀糧原為散給各學廩生貧生之用  
但為數無多地方偶遇歉年貧生不能自給往往不免  
飢餒深可憫念朕思伊等身列膠庠自不便令有司與  
貧民一例散賑嗣後凡遇地方賑貸之時着該督撫學  
政飭令教官將貧生等各籍開送地方官核實詳報視  
人數多寡即于存公項內量撥銀米移交本學教官均

勻散給資其體粥如教官開報不實散給不均及為吏  
胥中飽者交督撫學政稽察即以不職叅治至各省學  
租務須通融散給極貧次貧生員俾沾實惠此朕體恤  
生員之意若生員等不知感激自愛因此干預地方恃  
有生監護符以致肆行種種不法之事該督撫等仍應  
照例查叅毋使陷于罪戾欽此向來州縣應賑貧生例  
由教官查造大小戶口極次冊報州縣應賑銀米屆  
期州縣會同散給大概以竝無田產者為極貧無多  
田畝被災者為次貧總在教官平情造報讀書自好



之輩以為貧乃士之常不願名列賑冊應全其美行不必拘泥

定例歉收之歲貧士與貧民一體賑恤

一軍種屯田被災由衛所查造戶口冊移縣附賑事竣該衛造冊具結仍由州縣出結報銷其民種屯田應歸州縣查報戶口給賑報銷

一灶地由場官會同印委各員查報分數戶口所需撫卹加賑將本銀米由道覈實銀動道庫京協餉平餘等款米石浙省係動鹽義倉屆期詳撥事竣由場報銷至應蠲灶課錢糧冊結由道取齊彙總移藩司

會轉

一辦災應另設一局用總書一人或二人須小心謹慎熟諳文移從未犯事之人充當另撥繕書二十人或三十人多少由該縣酌定應用誠實勤敏之人其查勘分數戶口之書最為緊要應居初選總承次選繕書又次選開具花名年貌籍貫州縣加結通申各上司存案

一造項畝分數及戶口各草冊之書須立勸懲之法如果查造得實印委各員初覆檢踏刪除十分之



必須先清保甲方可便于參考也

一風水爲災如有坍塌城垣衙署營房墩臺及損失官船等項當據實具詳附疏具題撥款佑修如工程在保固限內應查案聲明至冲坍塌海塘如係險工應卽時量明丈尺一面詳報一面搶脩

一溪澗泛溢涸出田地泥沙淤積應酌借工本令業戶疏濬補種如水冲沙壓竟成荒棄者詳請將錢糧附疏題豁

一浙江營管海運鹽包如有被水溼化應查明詳報俟厥內積包掣清之日核出確數于温台滷耗項下撥補

一雨雹多在夏月陽氣極盛陰氣脅之不入則轉而爲雹被災之處其盈直長不甚廣闊禾苗插種之後正在耘耔尚未吐花被雹不至狂驟葉根無傷竝不爲災惟揚花吐秀之時一經冰雹則花多褪落將來收成時穀多癘穰分數減少州縣官聞報應飛速前往查勘情形如有損傷查明承種業佃詳請酌量借貸不願者聽其借貸數目並無一定察看輕重及收

成遲早斟酌定數如果損傷過甚秋收失望必須分別蠲賑當照例辦理亦可從實詳請不必拘有借無賑之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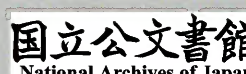
乾隆五年定例水雹為災舊例有貸無賑續于乾隆二年凌如煥條奏案內准其一體賑卹地方偶值冰雹亦屬一隅偏災且損傷禾稼多在夏月嗣後應令統照前款所議夏災之例以昭畫一

一乾隆元年七月初五日奉

上諭地方偶有水旱之事凡查勘戶口造具冊籍頭緒繁多勢不得不經由胥役里保之手其所需飯食舟車紙張等項費用朕聞竟有派累民間並且有取給于被災

之戶口者若遇明察之有司尚知稽查禁約至昏憤庸懦者則置若罔聞益滋閭閻之擾矣嗣後直省州縣倘遇查勘水旱等事凡一切飯食盤費及造冊紙張各費俱酌量動用存公銀兩毋許絲毫派累地方若州縣官不能查察嚴禁以致胥役里保仍蹈故轍舞弊蠹民者着該督撫立即題參從重議處該部通行曉諭知之欽此浙江查災審戶散賑諸費向來分次造報撥領惟是奉公查辦乃官役職分當為之事今既荷

皇恩從優給費惟恐于災民稍為荷派故耳若仍縱書役



藉索災民并將可領之費任意浮冒問心能無媿乎  
此中最宜秉公慎重也

一查乾隆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自古帝王撫御寰區惟以愛養斯民爲第一要務朕  
卽位以來仰體

皇祖

皇考勤求保赤之聖心宵衣旰食偶遇水旱災傷直視爲已  
飢已溺百計經營散賑蠲租動輒數百十萬期登斯民  
于衽席此薄海內外共知者無奈虽虽之衆頑樸不齊

外省官員多言屢賑之後民情漸驕卽如今年江南地  
方初夏未雨卽紛紛具呈告賑是不以賑爲拯災恤困  
之舉而以賑爲博施濟衆之事矣更有一種刁民非農  
非商游手坐食境內小有水旱輒倡先號名稱報災費  
用挨戶斂錢鄉愚希圖領賑蠲賦聽其指揮是愚民之  
脂膏已飽奸民之囊橐矣迨州縣踏勘成災若輩又復  
串通鄉保胥役捏造詭名多開戶口是國家之倉儲又  
飽刁民之慾壑矣迨勘不成災或成災而分別應賑不  
應賑若輩不能遂其所欲則又佈散傳單糾合鄉衆擁



冊之中半真半假以有用之經費分潤于若輩之手深可髮指且此種人窮究極惡倖災樂禍偶遇雨澤愆期或風雨驟至卽聚衆入城尋衅生鬧要挾官府最爲地方之害應嚴加查禁一有發覺卽將首犯拿獲禁錮俟事竣日審究務使刁風不作民沾實惠至于經管災務之書不外平日管理倉庫錢糧各書侵冒是其長技平時不受其籠絡則臨事法令得行否則將反受其挾制不得不由爲庇護以致上司訪聞叅處後悔無及矣

附律條例直省不法之徒如乘地方歉收夥衆搶奪擾害善良挾制

官長或因賑貸稍遲搶奪村市喧鬧公堂及懷挾私憤糾衆罷市辱官者俱照光棍例治罪若該地方官營私怠玩激成事端及弁兵不實力緝拿一併嚴叅議處

**大澤**

知難以濫邀非分不可妄冀倘有聚衆囂凌情弊應令該管督撫詳加確訪如果有司玩視民瘼卽行查明照例嚴叅倘係不肖奸民藉端要挾以及縱容婦女生事卽行按律分別究議毋得遽揭屬員致長澆風

一乾隆三年十二月戶部議覆御史霍 奏嗣後辦

賑各員如果有實心實力潔已愛民使被災黎庶不致失所者許該督撫特行保題其撫綏得宜辦事妥協應行議敘者令該督撫題請酌量議敘以示鼓勵

其有不實力奉行釐剔弊端致使小民不克均沾實惠者令該督撫核實題參議處以示懲戒又乾隆十九年正月奉

旨劉霖承辦賑務將米石攙和糠粃短缺升合此與尋常侵欺帑項不同災民嗷嗷待哺爲父母者卽實心辦理如數給發尚恐其不免飢餒而乘機侵扣罔惜民命此豈有人心者該督撫訪查確鑿自應嚴參照例請旨革職拿問若僅照常題參審訊何以懲儆貪邪劉霖着革職拿問所有攙和米色及虧缺帑項一并嚴審究追按

律定擬具奏嗣後有似此而該督撫仍視爲泛常不照例革職拿問者該部卽治督撫以徇庇之罪該部知道欽此查災傷見告地方官將撫躬引咎之不遑卽使經理妥當亦止于循分供職濫邀議敘尚有愧心甚至尅扣侵欺罔顧民命比貪婪更甚革職拏問罪所應得至于家人胥役承辦時弊端百出一經發覺害及已身尤不可不慎也

一乾隆二十七年九月奉

上諭御史永安奏請簡派京堂科道查察直隸賑務一摺



似爲慎重民瘼起見而于事理實未深悉今年直隸近  
京各屬低窪之地夏秋被澇雖較去歲分數爲多而降  
旨載漕五十萬石勅部撥銀八十萬兩以資撫綏加之  
本省常平倉等穀賑借之用籌備已屬周詳方觀成在  
任年久一切地方民事亦能體朕宵旰之懷悉心經理  
徒令信使四出無論于事無裨設使奉命者衆勢紛其  
中有一二好事之徒大則別生掣肘小則徒增酬應閭  
閻豈沾實惠況此尚畿輔近地耳設遇遠省偏災能一  
一官由中遣乎向來簡派察賑大員或因旱澇重災或  
因封疆之吏措置未善致干糾劾是以降旨舉行非可  
援爲成例且羅列多員轉使郵傳載道重爲歉鄉滋累  
也第該督撫等或以朕不輕命使遂謂耳目不能徧及  
督辦稍有懈弛致胥役侵肥災黎失所則科道等正當  
確訪嚴叅重示懲儆又何慮輦轂近地尚有風聞不及  
之弊耶是又在方觀成之勉副朕望矣爲此宣諭中外  
知之欽此

一浙江藩臬司會查得回祿爲災事起倉猝焚巢灼體  
目擊堪憐誠應撫卹及時庶使災黎有濟杭城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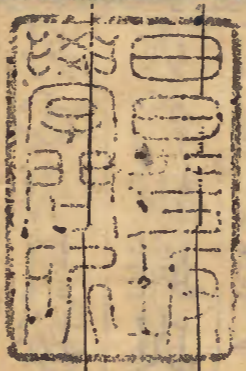
類皆編竹爲垣偶一不戒遂致燎原莫遏地方旣大  
失火又多若照例辦理地方官無時不在議處之列  
從前各憲見其風狂火猛並非撲救不力地方官又  
情願自己捐資撫卹未動公項因卽格外從寬准其  
通融辦理但恐日久懈弛地方官視爲無關考成將  
捐資撫卹一事有名無實似非矜恤被災貧民之意  
今奉憲飭將延燒拆毀房屋作何分別撫恤不致失  
所等因遵卽行據縣府議詳前來兩本司覆加籌議  
定例固當永遵外辦亦應叅酌查向例火災卹給在

于司庫程費欸內動支但程費一項需用孔多莫若  
請照原例動支存公銀兩浙省有備公一欸備公卽  
存公也應于此內動給其卹給銀數除有力之戶及  
起火之家毋庸撫卹外其餘貧苦之戶請照水災之  
例每瓦房一間給銀一兩草房一間給銀五錢披屋  
一間給銀二錢五分因開火路折毀扒坍者亦照此  
例資給傷斃人口者大口給銀二兩小口給銀一兩  
務于三日內查明飭委就近府佐按戶散給以杜捏  
冒俾沾實惠如失火延燒十間以下者毋論城內城

外地方官既邀免議則撫卹銀兩應令捐俸仍另委  
專員散給庶不至有名無實若在十一間以上者既  
動備公撫卹仍應照例查叅倘實係風日燥烈人力  
難施設法救援火威莫遏出于天意無咎歸官而該  
地方官又自愿捐資照例撫卹此種情形應否免叅  
臨時酌詳憲奪然亦專指杭城編竹爲垣易生火患  
而言外府州縣不得援以爲例乾隆二十四年八月  
詳奉撫院批如詳飭遵并飭嗣後凡有應卹之戶該  
地方官務須查實開造細冊同應卹銀兩就近送府  
另委專員按戶散給具報等因通行在案查民間失  
火爲災雖與水旱有間但其失所情形則一地方官  
既倖免處分又吝惜捐資問心能無抱愧最宜據實  
查辦不使災戶遺漏再各縣收存救火器具爲臨時  
救援緊要物件當不時親加查點如有破損隨卽脩  
補完整以備不時毋徒責成民壯總甲營兵人等長  
年保固致多廢棄損失臨用缺如雖有奮勇之兵役  
力無所施不可不慎也

文化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The left page of the manuscript is mostly blank, showing the texture and color of the aged paper. There are a few small, faint marks and a small tear near the top left corner.

